

「要保書警語」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聲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授權及同意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法國巴黎人壽委外作業項目告知」

法國巴黎人壽依據金管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委外作業項目如下：

1. 保單資料的資料輸出及交寄作業。
 2. 資訊系統的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
 3. 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等作業。
 4. 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5. 代收保費服務。
 6. 電子保單加簽暨存證作業。
 7. 市場調查及行銷支援。
 8. 其他依法令得以備查或已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委外作業事項等。
- 法國巴黎人壽之委外作業皆符合所有相關法令，對於客戶資料之處理亦在維護客戶資料安全的前提下進行。